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007號

原告 晶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志賢

被告 鯨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逸緯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209,299元（原告請求金額為美金1,034,880元，依起訴日即民國111年9月26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2.09元折算。計算式： $1,034,880 \times 32.09 = 33,209,299$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4,2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具狀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佩瑩